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顏伶涓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511

電子信箱：chuan8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090002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0900027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正確配戴口罩時機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
宣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9年2月15日院臺聞字第1090164424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宣導民眾配戴口罩正確時機，以防治武漢肺炎病毒
感染，並將口罩留給真正需要的人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
製作旨揭電子單張文宣（eDM如附件）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
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
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本部各單位（含附件）

